

## “禁鞭令”来了!明年1月1日起施行 市民禁燃区燃放将被处以300至500元罚款

本报聊城12月6日讯(记者李怀磊) 12月6日,《聊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》(下称《条例》)新闻发布会在聊城市公安局举办。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,《条例》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届时,市民在禁鞭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,将被处以300元至500元不等的罚款。

《条例》明确规定,市、县

(市、区)城市建成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在城市建成区之外的机关办公场所;文物保护单位等十类场所同样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在禁鞭区域,同样禁止销售、储存烟花爆竹。如发现以上行为,将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。另外,重污染天气期间,本市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

爆竹、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。重大节日和重要庆祝、庆典活动,确需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,主办单位应当向市公安局提出申请,经市公安局审核,报市人民政府发布通告后,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燃放。

《条例》规定,在禁鞭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,由公安机

关责令改正,并视情节轻重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;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的,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,并处以500元罚款;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销售(储存)烟花爆竹的,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予以处理。

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,

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,并对责任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;提供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服务的,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,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;燃放烟花爆竹引起火灾的,由消防主管部门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予以处理。

(>>详细报道见B03版)

## 有条件的高速收费站要开启救援专用车道

### 聊城出台政策保障消防车辆快速通行高速收费站

本报聊城12月6日讯(记者郭庆文 通讯员陈卓 张萌) 为提升应急救援效率,确保在出现险情时消防车辆能够快速放行,减少停滞时间,近日,聊城市消防支队联合高速企业出台相关政策,确保消防车辆快速通行高速收费站。

据介绍,近几年,聊城市高速公路建设迅猛发展,已成为

冀鲁豫三省重要的交通枢纽城市。目前,聊城境内有济聊、德商、青银、高邢四条高速,设置7个服务区,25个收费出入口。2016、2017、2018年至今全市高速公路灭火救援灾害处置分别为113起、162起、194起,事故呈逐年上升态势。尤其在成功处置“8·05济聊馆高速公路重大交通事故”和“青银高速高唐段

11·12交通事故”中,积累了经验,磨练了队伍。

为忠实践行“对党忠诚,纪律严明,赴汤蹈火,竭诚为民”的总要求,适应“全灾种、大应急”职责需求,聊城支队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,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积极沟通协调,下发《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

关于对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消防制式车辆提高快速通行能力的通知》,提升应急救援效率,确保消防车辆快速通行高速公路。

《通知》要求对于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消防车辆应快速放行,减少停滞时间,有条件的收费站要开启救援专用车道,并由专人负责指挥交通;《通知》

还专门明确了高速收费人员业务操作要求。

《通知》的下发为消防救援力量第一时间处置灾情提供政策支撑;践行了集全社会之力,将各类灾害事故危险降到最低限度的工作理念;为消防队伍全面做好“灭大火,打大仗”的各项准备工作,更好发挥国家队和主力军作用奠定基础。

今日本报B4版 本版编辑:李怀磊 组版:郑文

# “985”核心密卷 新品上市了!

## 《985核心密卷·高考专题卷》

- 高考专题卷54+
- 高级盒装U盘形式

定价: 1560元



了解更多详情请扫码



咨询电话: 18563546805 (周老师)